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申請營利事業所在地變更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0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29344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原設址於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於 96 年 7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所在地變更登記為本市中正區○○路○○號，因變更後所在地為國宅用地，原處分機關遂以 96 年 7 月 16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29344 號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就其所管法令審查簽見，經該局以 96 年 7 月 18 日北市都管字第 096336600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謂系爭申請變更之營利事業所在地係國盛社區居住用國宅，不得變更為非居住使用；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7 月 20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29344 號函通知訴願人關於本府都市發展局上開審查意見並檢還原申請案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上開 96 年 7 月 20 日函，於 96 年 9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按上開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0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29344 號函係於 96

年 8 月 21 日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郵局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2 聯式）等影本附卷可稽。且上開函中已載明：「……說明……三、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原申請案全卷，向本處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提起訴願，即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6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9 月 26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可稽。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